债券代码:2080093.IB债券简称:20 佛山建投债债券代码:152451.SH债券简称:20 佛建 01债券代码:137880.SH债券简称:22 佛建 Y1债券代码:115572.SH债券简称:23 佛建 Y2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年4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b>–</b> ,	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Ŧī、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 (一)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企业债券〔2020〕47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成功发行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佛山建投债/20 佛建 01,债券代码: 2080093.IB/152451.SH),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二)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3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7.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成功发行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佛建 Y1,债券代码: 137880.SH),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成功发行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23 佛建 Y2,债券代码: 115572.SH),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2+N 年期。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全称:** 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简称: "20 佛建 01",债券代码"152451.SH"。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9、发行范围及对象:** 1)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 11、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3、利息登记日:** 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各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的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 **15、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日:** 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8、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其中 3.5 亿元投入建鑫乐家花园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20、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 **1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29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 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 金。

-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人全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

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26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

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 64号),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 20 佛山建投债/20 佛建 01 的债权代理人及 22 佛建 Y1、23 佛建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海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2020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 2019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康松,1987年生。历任广州农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及战略研究部职员,碧桂园集团佛肇产城招商运营部项目总助理、运营副总监,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佛山建发集团党委关于于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张康松的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吴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同时,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的办公室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越,1991年生。历任碧桂园集团投资策划中心高级投资经理、佛肇区域片区投资负责人,中海地产华南区城市更新部助理经理,中国金茂广州公司投资部投资高级经理,奥园城市更新集团政策研究总监,佛高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建发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总监,佛山市广佛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建发新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佛山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吴越同志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 6 号汇通大厦三楼

电话: 0757-88339971

传真: 0757-88339990

本公司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出具《佛山建发集团党委关于于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 20 佛山建投债/20 佛建 01 的债权代理人及 22 佛建 Y1、23 佛建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周迪、裴佳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032623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 200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